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院团字[2015]7号

二〇一五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实施方案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及两会精神，积极践行《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要求，充分发挥社会实践育人功能，引导广大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校团委《关于开展四川农业大学2015年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校团委字[2015]8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经济学院2015年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实践激扬青春志，奋斗成就中国梦

二、活动内容

主题一：“聚焦时政，把握时代脉搏”主题实践活动

围绕两会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面深化改革等内容，组织同学走进机关、企业、社区、农村、校园和田间地头，通过举办讲座、组织宣讲队、张贴横幅标语、散发宣传资料、文艺演出等多种活动，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地宣传党的政治动态和发展方向，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上来。

主题二：“法治教育进基层”主题实践活动

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目标，组

组织同学开展法律知识巡展、法律咨询服务、法律讲座等实践活动，增强同学们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主题三：“金融服务三农”科技支农实践活动

国家出台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等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让农民真正感受到了党的温暖。学院将充分发挥知识技能优势，组织学生以金融支农和科技推广为重点，进行新型农村科技服务，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服务“三农”的意识和能力，为新农村发展贡献力量。

主题四：“中国梦·我的梦”创新创业主题实践活动

围绕团中央《关于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将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紧密结合。通过科研兴趣培养计划、创新性实验计划、“创青春”大赛等，通过就业见习、创业实践、企业访谈、村官挂职等，培养同学创新创业的能力和素质，形成以创新推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

主题五：“公益在心中·行动在手中”主题实践活动

积极争取社会资源，结合壹基金、腾讯公益基金会、中国志愿者网等公益组织推出的相关项目，围绕环境保护、资源开发、教育支持、弱势群体帮扶等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公益活动，展现良好的精神追求和风貌，体现川农人崇高的社会道德素养。

主题六：“追忆峥嵘岁月·牢记红色使命”主题实践活动

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胜利70周年、孙中山先生逝世90周年等纪念活动为主线，组织同学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老区、贫困地区、乡村基层等，通过开展红色教育、走访调研等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让当代大学生在实践中锻炼和成长。

主题七：其他各类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

三、实践形式

全院学生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凡能保证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清楚的了解且已告知家长本次实践活动的目的、意义、要求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征得家长的完全同意，可报名参加以下形式的实践活动。

（一）团队

以红色使命、基层法治、科技三农、追梦创业、教育关爱服务、公益环保实践、教师科研项目、首届社会实践暨志愿服务项目策划大赛项目等为主题，以社会调研、村官挂职、志愿服务、企业实习等形式分别组建 50 支左右的团队，并择优进行重点资助。

1. **国家级、省级重点团队。**今年继续做好国家级、省级重点团队的组建申报工作，由校团委、团省、团中央委予以资助。

2. **校级重点团队。**经团队自愿申报答辩，学院审核确定 0-7 支校级重点团队，给予每支团队 300 元立项资助。

3. **院级重点团队。**经团队自愿申报答辩，学院审核确定 0-15 支院级重点团队，给予每支团队 200 元立项资助。

4. **普通团队。**由同学个人结合今年社会实践主题采取面向全校同学招募或自行联系组队的方式开展活动。鼓励同学们跨专业、跨院、跨校组建团队。

（二）个人

1. 凡未参加实践团队的同学，可以自行开展与团队相同内容以及其他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2. 暑期实习、大学生艺术团暑期训练、学生全媒体中心、联络员、通讯员、实践顾问等相关工作均可作为暑期社会实践。

注：参加了实践团队的同学也可再自行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但只能选择“团队”或“个人”其中一种形式的评优表彰。

（三）注册志愿者

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每位同学（含团队）都须在志愿四川专题网站（<http://www.sczyz.org.cn/>）上注册成为注册志愿者，注册流程见《201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者注册流程》（附件5），注册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6月30日。

五、组织要求

（一）确保安全，明确要求

学生自愿参加本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学院将履行安全教育义务，加强教育管理。学生在实践活动期间务必做好预防地质灾害、疾病、人身财产安全等安全事故的准备。实践期间应保证通讯畅通、队员间行动保持一致，确保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实践活动对学生本人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均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或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和《学生管理工作规定》（川农大校学发[2014]6号）之规定执行。

团队学生还须与团队负责人签署《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明确双方职责，团队须制定安全保障及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团队负责人须与学院保持联系并及时报告活动情况。

（二）善于借鉴，注重创新

实践团队及个人应参考今年学院制定的暑期社会实践主题，并结合自身实际和专业特点，确定活动主题。在实践前期认真书写活动方案，积极联系实践基地，对实践地区、内容、方式等做出精心安排，突出重点，讲求内容与形式上的创新。实践中要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努力克服各种困难，确保社会实践全面有序地开展，杜绝形式主义。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积极利用各种媒体打造新的工作平台，充分利用团组织微博体系、微信等新媒体和大众传媒开展宣传工作，积极参加中国青年网、腾讯网、

新浪网等开展的“镜头中的三下乡”、“微视三下乡”等摄影、视频作品评选，注重活动图片、影像资料、社会反响、典型事迹等材料的收集。

各实践团队要统一使用团中央制定的全国统一标识系统，校团委将开通腾讯和新浪微话题“共话川农三下乡”，大家可参加讨论并@四川农大团委或@川农大经济学院实践部，将你的想法、体会、收获和大家一起分享。实践团队要定期联络通讯员进行新闻稿等文章的发表，以扩大其影响力；团队可通过社会实践队伍宣传平台进行成果宣传。

六、总结表彰

（一）总结

1. 学院将于9月份对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总结，组织开展“暑期实践归来话感想”总结交流活动，并通过图片展、总结交流会、优秀DV展播、总结表彰会等形式提升暑期社会实践的影响力，探索总结实践育人新机制。

2. 小班须召开“2015小班暑期社会实践交流推优大会”，学院团委实践部将指派专人进行督导。

（二）表彰

1. 团队评优表彰

（1）**国家级、省级优秀团队**。经学院、学校逐级推荐，由团省、团中央委评选并予以奖励。

（2）**校级优秀团队**。经团队自愿申报答辩，学院审核评选0-7支校级优秀团队，每支团队给予200—500元奖励。

（3）**院级优秀团队**。经团队自愿申报答辩，学院审核评选0-15支院级优秀团队，给予每支团队100—300元奖励。

注：是否立项为“重点团队”与“优秀团队”评选无必然联系，“普通团队”也可参评校、院级“优秀团队”。

2. 其它类表彰

评选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优秀个人、优秀社会实践基地、优秀摄影图片、优秀 DV 等，并给予一定奖励。

注：具体表彰办法由学院团委于下学期另发《2015 年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评优表彰办法》。

七、时间安排

时间、地点	具体内容
5 月 26 日	暑期社会实践动员大会
6 月 3 日 20:30-22:30	递交《2015 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申报表》(附件 1) (电子档及纸质档)
6 月 5-6 日	对申报团队进行立项，确定立项团队
6 月 8 日 21:00-22:00	递交《2015 年暑期社会实践重点团队申报表》(附件 2) (电子档及纸质档)
6 月 10-11 日	重点团队申报答辩
6 月 12 日 20:30-22:30	1. 上交《2015 暑期社会实践小班报名表》(附件 3) (电子档) 2. 针对需要者学院统一开《介绍信》(携带学生证)
6 月 29-30 日	出征仪式
7-8 月	开展实践活动
9 月	1. 上交《2015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附件 4) 及相关材料 (电子档及纸质档) 2. 评优表彰

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经济学院暑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

(团委代章)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暑期社会实践 实施方案

报：学院党委 成都校区团委

送：学院领导

发：各小班、团支部

经济学院团委实践部

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50 份)